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人居路灯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苗笑颜

乙方（服务方）：吉林省中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淑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人居路灯维护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人居路灯维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期

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共计 12 个月。

（二）服务范围

兰家镇 15 个村，共计 2176 盏太阳能路灯的维护服务，确保路灯正常运行，提升道路照明、交通安全及公共空间品质。

（三）服务标准

1. 乙方需每月对太阳能路灯进行一次全面巡检，详细记录路灯运行状况。

2. 定期对太阳能光电池板进行清洁，保证其正常工作效能；
同时检查灯具的固定情况，确保灯具稳固安全。

3. 对于出现故障或损坏的部件，乙方应及时处理或修复，每
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故障排查及修复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额控制在 40 万元以下，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
程量（需由建设单位、村委会、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产生费
用乘以折扣系数 0.95 计算。

若实际发生服务费用超过 40 万元，最高取费为 40 万元。

(二) 支付方式

乙方按月提交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每 6 个月
向乙方一次性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普通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配合乙方开展维护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
成路灯维护服务工作。

2. 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3. 每月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协议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5日

